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持續關連交易

2018/19租賃協議

2018/19特許權協議及

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

與EAST-ASIA集團的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

於2018年3月29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開利科技、金網數碼、電訊數碼服務、電訊(澳門)及電訊物流網絡(本公司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客，分別於該等物業及該等泊車位的租賃上訂立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

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5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作為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的一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在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年度總租金及特許權費將不會超過15,467,000港元。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以上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被視為該等交易的租金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年度總租金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2018/19租賃協議，2018/19特許權協議，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

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a)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b)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將於2018年3月31日到期。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就與電訊首科之該等服務已訂立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自2018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及定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服務(a)及(b)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電訊首科由電訊首科控股全資擁有，而電訊首科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1.48%股權，由於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50%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電訊首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項下的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超過3,000,000港元，故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及該等服務之合計年度費用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East-Asia於2014年5月22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列明有關為期直至2017年3月31日租賃於香港及澳門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公告有關為期直至2018年3月31日之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

於2018年3月29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開利科技、金網數碼、電訊數碼服務、電訊(澳門)及電訊物流網絡(本公司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客，分別於該等物業及該等泊車位的租賃上訂立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

簽訂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後，預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項下，本集團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年度總租金及特許權費將不會超過15,467,000港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目的，上述之年度總租金及特許權費被視為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

(A) 2018/19租賃協議

2018/19租賃協議細明概述如下:-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九龍紅磡 昌隆閣 17樓天台	開利科技	恩潤企業	發射站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4,200
2	九龍亞皆老街83號 先達廣場 地下G5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門店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145,000
3	新界葵芳 新都會廣場 2座36樓1-2室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160,116
4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C室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46,470
5	新界葵芳 新都會廣場2期36樓 3608-3612室 B號舖部分	金網數碼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69,948
6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D室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投資	辦公室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53,280
7	九龍長沙灣道226-242號 金華大廈 地下A4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門店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88,000
8	九龍九龍城 獅子石道93號 地下4號舖 部分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門店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48,000
9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辦公室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375,840
10	新界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G室 房間及天台	開利科技	電訊物業投資	發射站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10,000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1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 1樓A025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物業投資	門店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88,000
12	新界 天湖路1號 嘉湖新北江商場1樓 C28及C29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物業投資	門店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71,500
13	新界青龍頭 青山公路101號 豪景花園(一期) 5座22樓 E室天台	開利科技	電訊服務	發射站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2,500
14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68-76號 榮光大廈 6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服務	門店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88,000
15	澳門 北京街 170-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 16樓E座	電訊(澳門)	香港磁電	辦公室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10,000

(B) 2018/19特許權協議

2018/19特許權協議細明概述如下，其中已取代重續特許權協議的條款:-

泊車位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6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5號、6號及7號 泊車位	泊車位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10,500
17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45號、46號、47號、 48號及49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17,500

訂立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租用該等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門店、發射站及辦公室。本集團認為該等物業適合於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訂立2018/19租賃協議，以確保可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為門店、發射站及辦公室。

本集團一直使用其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的辦公室為其營運總部。因此，本公司訂立2018/19特許權協議，以確保本集團的物流車隊可繼續使用該等位於恩浩國際中心的泊車位。

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2018/19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2018/19特許權協議之特許權費乃參照恩浩國際中心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泊車位現行市場特許權費釐定。董事（於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均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5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作為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的一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年度總租金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2018/19租賃協議，2018/19特許權協議，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公告內有關本公司與電訊首科訂立與電訊首科的重續總協議。與電訊首科的重續總協議項下之(a)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b)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將於2018年3月31日到期。

本集團預計於與電訊首科的重續總協議到期後仍會繼續使用該等服務。因此，本公司與電訊首科訂立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自2018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及定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服務內有關服務(a)及(b)的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a) 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及本集團過往向電訊首科支付的服務費後釐定。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本公司預料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人數於將來會持續下降，以致對於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亦相對下降。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35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9,139,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846,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882,000

由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維修及翻新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4,0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預計本集團客戶將使用的傳呼機和Mango機的數量來釐定。

(b) 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允許電訊首科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該代銷費應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根據所代銷產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支付以作代銷安排。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過往從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來釐定。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收取代銷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78,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93,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6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43,000

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收取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代銷費之年度上限為2,0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同類服務的代銷安排，由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支付代銷費的過往金額，以及預期由電訊首科出售的代銷貨品的金額及價值來釐定。

訂立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3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因此，電訊首科與本集團之該等服務乃屬於日常業務流程。

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認為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條款包括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訊首科由電訊首科控股全資擁有，而電訊首科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1.48%股權。由於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50%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電訊首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項下的該等服務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超過3,000,000港元，故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及該等服務之合計年度費用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卡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電訊首科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訊首科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East-Asia，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5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East-Asi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19特許權協議」	指	於2018年3月29日本集團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當中列明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使用該等泊車位的條款
「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	指	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與電訊首科訂立的總協議，當中列明電訊首科及本集團互相提供之該等服務，並延長期限至2019年3月31日
「2018/19租賃協議」	指	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就該等物業之續租而簽訂的所有獨立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泊車位」	指	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5號、6號、7號、45號、46號、47號、48號及49號泊車位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兄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利科技」	指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ast-Asia集團」	指	East-Asia及其附屬公司
「恩潤企業」	指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恩潤投資」	指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磁電」	指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go機」	指	East-Asia集團就Mobitex支持服務而設計的特別設備

「總租賃協議」	指	於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與East-Asia訂立的總租賃協議，當中列明租賃於香港及澳門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總租賃協議的個別獨立協議
「Mobitex」	指	一個以開放式系統互連為基礎的開放式、全國公眾人士均可連接的無線分封交換數據網絡及一種無線數據技術
「金網數碼」	指	金網數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該等物業」	指	物業1至物業15
「重續特許權協議」	指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與East-Asia集團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當中列明由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使用該等泊車位的基本條款及條件
「與電訊首科的重續總協議」	指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電訊首科訂立的總協議，當中列明更新該等服務延長至2018年3月31日的條款及條件
「重續租賃協議」	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訂立有關續租該等物業的所有獨立租賃協議
「先力創建」	指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服務」	指	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澳門)」	指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物業投資」	指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服務」	指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物流網絡」	指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電訊首科控股全資擁有
「電訊首科控股」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電訊首科集團」	指	電訊首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調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計算總和。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